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業證照檢定	1	1		先修	先修課程 2 選 1
財金證照檢定	1		1	先修	先修課程 2 選 1
計量經濟學	3	3		指定必修	
財務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巨量資料專題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8			任選必修科目	非 CFP 系列課程
最低應修學分	17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9 學分。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8 學分)。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7 學分。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□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■其他 請 E-mail 至財金系信箱(finance@cyut.edu.tw)索取或留意本系網頁公告資訊。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經本系面試通過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	另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曾取得之證照影本。

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管理講座	2	1	1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	10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5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5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10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5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 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ba.cyut.edu.tw/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3		3	指定必修	
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保險財務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	3		任選必修	
保險金融監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保險金融法規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人身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ins.cyut.edu.tw/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	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**碩士班雙主修**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高等管理會計	3		3	指定必修	
高等審計學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必修課程	3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9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3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 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acc.cyut.edu.tw/p/412-1027-1220.php?Lang=zh-tw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	

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休閒理論				指定必修	
休閒觀光心理與行為研究	3	V		任選必修	綠色休閒模組
休閒產業組織與管理	3		V	任選必修	
休閒產業趨勢研究	3	V		任選必修	
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	3	V		任選必修	運動休閒模組
運動賽會管理研究	3		V	任選必修	
運動休閒綜合研究	3	V		任選必修	
餐旅管理文獻研討	3	V		任選必修	餐旅管理模組
餐旅營運管理研討	3		V	任選必修	
餐旅企業實務研討	3	V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__3__學分。

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__9__學分)。輔修學生應先選擇其主修模組，再修畢模組中所列之任選必修課程共 9 學分。

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__12__學分。

(五) 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**無需修正**　■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休閒理論	V		指定必修	3 學分	休閒理論				指定必修	補填學分數及學期適用已申請學生
社區休閒研究	V	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綠色休閒模組新增 110 學年度起申請適用
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研究		V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
休閒服務業管理	V	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
運動傳播媒體應用研究	V	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運動休閒模組新增 110 學年度起申請適用
運動休閒場館經營管理專題研究	V	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
特定人口運動休閒綜合研究		V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
餐旅創新專題研討	V	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餐旅管理模組新增 110 學年度起申請適用
餐旅管理個案研討		V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
餐旅產業創業研討	V		任選必修	3 學分		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

https://leisure.cyut.edu.tw/p/412-1028-2907.php?Lang=zh-tw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行銷與流通管理專題	3	3		指定必修	
連鎖加盟創新創業專題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__6__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__6__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__12__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□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_____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銀髮產業管理專題	3	3	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	3		3	指定必修	原系所已有研究方法者，請以專業選修補足學分。
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5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9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5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gaim.cyut.edu.tw/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每學期 5 名	經本系面試通過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另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曾取得之證照影本。

朝陽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題討論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實驗方法導論	3	3		任選必修	
結構動力	3	3		任選必修	
專案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採購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契約專論	3	3		任選必修	
邊坡穩定與地錨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糾紛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
結構矩陣分析	3		3	任選必修	
山坡地工程與水土保持專論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專論	3		3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		3	任選必修	
非破壞評估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	3		任選必修	
混凝土維修與補強	3		3	任選必修	
建築資訊模型個案整合探討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3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4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3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 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ce.cyut.edu.tw/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其他：	

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高等統計方法	3	3		指定必選修	**異動**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修習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，須取得本系指導教授確認簽章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選修科目：3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12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**無需修正** ■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高等統計方法	3		指定**必選修**		高等統計方法	3		指定**必修**		**不適用已申請之學生**
修習說明：「高等統計方法」科目為碩士班一年級必選科目，畢業前成績單必修有「高等統計方法」之修課成績。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iem.cyut.edu.tw/p/404-1032-9834.php?Lang=zh-tw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題討論(一)	1	1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	1		1	指定必修	
應用化學專題(一)	3	3	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4 選 1
應用化學專題(二)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4 選 1
應用化學專題(三)	3	3	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4 選 1
應用化學專題(四)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4 選 1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5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9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5 學分。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14 學分。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**無需修正** ■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	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7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5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14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5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7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12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修正任選必修及最一應修學分數。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applchem.cyut.edu.tw/p/412-1033-1303.php?Lang=zh-tw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無

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環境工程原理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規劃與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空氣污染特論	3		3	任選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特論	3	3		任選必修	
環境經濟學	3		3	任選必修	
污水工程設計與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6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://dem.cyut.edu.tw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	

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研究方法	3	✓		先修	
高等建築設計(一)	5	✓		指定必修	
高等建築設計(二)	5		✓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三)	2	✓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四)	2		✓	指定必修	
環境心理學	3		✓	任選必修	
綠建築評估與實務	3	✓		任選必修	
開放建築	3	✓		任選必修	
都市經濟與政策	3		✓	任選必修	
永續社區設計	3	✓		任選必修	
建築與人工智慧	3		✓	任選必修	
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	3	✓		任選必修	
空間型構分析與研究	3		✓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4 學分			任選必修科目	9 學分
最低應修學分	23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23 學分。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□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 https://arch.cyut.edu.tw/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□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2	1. 僅限營建工程系碩士班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學生申請。 2.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質性研究方法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量化研究方法	2		2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論文寫作	3		3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三)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四)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5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5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　　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5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　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id.cyut.edu.tw/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□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	

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編輯設計				先修	大學部非相關科系畢業系修大學部課程
視覺傳達設計				先修	大學部非相關科系畢業系修大學部課程
設計專案研究(一)	1		1	指定必修	
設計專案研究(二)	1	1		指定必修	
論文導讀與寫作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4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專業科目至少 14 學分以上。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5 學分。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4 學分。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 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□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

https://visual.cyut.edu.tw/表單下載/碩士班規章辦法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:與本系相關研究計畫	無

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環境規劃與設計（一）	5	5		指定必修	
環境規劃與設計（二）	5		5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（一）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（二）	2		2	指定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，專業必、選修任選 1 門	3			任選選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7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3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7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□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upla.cyut.edu.tw/index.php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或其成績名次在 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	限建築系及營建系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	
研究方法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 學分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 學分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□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

https://aecyut.cyut.edu.tw/p/405-1039-12395,c934.php?Lang=zh-tw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3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	

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高等教育統計學	3	3		指定必修	
教育研究法	3	3		指定必修	
幼托行政專題研究	3		3	指定必修	
教保模式專題研究	3	3		指定必修	
幼保專題討論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5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5 學分。
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15 學分。

(四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如下：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□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ecde.cyut.edu.tw/

□其他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日間部或進修部共 5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	

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 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論文研討	4	2	2	指定必修	
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3		3	指定必修	
社會工作進階實習	3		3	指定必修	
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社會福利政策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社會工作倫理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6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0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6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 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□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swdept.cyut.edu.tw/

□其他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1. 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：動機及研究方向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**雙主修**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資訊講座	2	1	1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論	1	1		指定必修	
論文寫作	2	2		指定必修	
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	3	3		任選必修	
流程改善方法	3	3		任選必修	
高等演算法	3	3		任選必修	
資料探勘	3	3		任選必修	
企業資源規劃	3	3	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	3	任選必修	
類神經網路	3		3	任選必修	
軟體品質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管理心理學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7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5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12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7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 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□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webim.cyut.edu.tw/p/412-1043-1730.php?Lang=zh-tw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：其他相關表現證明文件。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論文寫作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	2		2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	2	2		指定必修	
資訊講座	1	1		指定必修	
資訊講座	1		1	指定必修	
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	任選必修	
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	3		3	任選必修	
指定必修	8			任選必修科目	4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8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（4 學分）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 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

https://csie.cyut.edu.tw/p/412-1044-4375.php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2	無	■無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**碩士班**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0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論文寫作	2	2	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論	1	1		指定必修	
網路核心程式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高等電腦網路	3	3	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高等作業系統	3	3	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進階無線通訊系統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數位通訊	3	3	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高等數位訊號處理	3	3	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行動通訊	3		3	任選必修	A 類課程 8 選 2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3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

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**無需修正**　□**修正如下：**

110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上	學分數 下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□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ice.cyut.edu.tw/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　□修正，請以紅字更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（各系自訂）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制	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4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其他：班級排名	